

证券简称：\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1-090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省高院”）送达的案号为（2021）川民终 75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京福华越（台州）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徐征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：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润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兴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康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恒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裕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丰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祥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宏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吉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佳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星商务咨询中心、兰考县兰瑞商务咨询中心

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

#### （二）本案案情介绍及判决结果

上诉人京福华越（台州）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京福华越”）、上诉人徐征因与被上诉人恒康医疗、原审第三人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等 13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1 号），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 01 民初 639 号民事判决，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院开庭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作出了终审判决。

根据四川省高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01民初639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徐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分别向京福华越、恒康医疗支付现金补偿款 28,703,059.61 元、28,731.8 元；
- 3、驳回京福华越、恒康医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496,974.3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501,974.3 元，由京福华越、恒康医疗负担 250,987.15 元，徐征负担 250,987.15 元。鉴定费（含差旅费）377,442.64 元，由京福华越、恒康医疗负担 188,721.32 元，徐征负担 188,721.32 元。

京福华越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55,546.75 元，由京福华越负担；徐征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85,458.96 元，由徐征负担。

## 二、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高院（2021）川民终 750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管 理 人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